《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龙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促进我市民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50号)、《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字〔2018〕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

龙泉市有着较为丰富的旅游资源，近年来，各地旅游民宿发展迅猛、方兴未艾，已经成为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热点，是贯彻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的重要抓手。制定《意见》是贯彻各级相关文件要求，促进全市旅游民宿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助力打造美好乡村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确旅游民宿发展方向，规范经营行为，厘清各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形成发展工作合力。

**二、起草过程**

《意见》起草工作于2022年9月正式启动。我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意见》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调研论证，并根据省、市及周边各县（市）相关文件，结合龙泉实际，起草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多次向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条，采纳1条；

3月7日，市府办牵头组织部门讨论会，完善《意见》（征求意见稿）；

3月7日至4月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0条；

4月8日，通过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4月9日，通过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

4月9日，经文广旅体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将按照规定程序修订完善的《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意见》的主要内容为民宿的范围、规模和设立条件。

第一部分内容为民宿的范围和规模。

民宿的定义：《意见》所指的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是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民宿的规模：（一）原则上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5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6〕150号制定）（二）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单栋房屋客房数、总建筑面积在原基础上可适当增加（增加不超过最高数量25%，即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8间，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增加后的建筑层数不超过5层），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

2.使用明火的厨房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或独立设置；

3.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装置）、消防卷盘软管；

4.客房、厨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安装互连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场所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当建筑层数放宽至5层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

第二部分内容为民宿的设立条件。

其中民宿建筑设施的要求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6〕150号制定；民宿消防安全的要求依据省公安厅浙公通字〔2018〕4号制定；民宿经营管理的要求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6〕150号制定。

达到上述条件的民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相关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报登记。

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住宿设施，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对民宿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储存危险物品或违法摆放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消防等执法主体依法予以处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议题不需要提交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实施。